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房产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房产”)参加了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竞得津南(挂)2017-0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详情如下:

一、宗地位置

上述地块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东至荣辉路,南至津沽公路,西至津南环线,北至双荣道。

二、主要规划指标

该地块上地出让面积为101,532.9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商服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规划建筑面积为193,133.90平方米,容积率为:住宅2.0、商服1.5-1.85。

三、土地价款

该地块使用权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19,000.00万元,建工房产将凭《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

四、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获取符合公司房产业务发展策略,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投资纳入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

五、风险提示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周期性波动显著,上述项目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obidiag Oy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其中安图生物以货币出资800万欧元持股65%,Mobidiag Oy以货币出资430万欧元持股35%,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郑州安图莫比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Mobidiag Oy增资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2018-088)。

目前,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今日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RCX26L
2、名称:郑州安图莫比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十五大街199号
5、法定代表人:苗拥军
6、注册资本:壹仟贰佰叁拾万欧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6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制、销售、售后相关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13人(其中1人同时为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200,65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624,325,430股减至1,624,124,78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26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湖北省公安厅新指挥情报大厅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真视通”)收到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湖北省公安厅新指挥情报大厅‘1234’第1包”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湖北省公安厅新指挥情报大厅“1234”项目第1包
2.招标编号:EZC-2019-ZX0039/1
3.中标内容:湖北省公安厅新指挥情报大厅建设
4.中标价:43,880,325.66元
公司与项目招标人湖北省公安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是为综合指挥系统、视频调度、视频指挥提供环境保障,提供数字化展示、统一管控的基础平台建设。其涵盖各警种业务用房的多媒体系统建设和指挥中心机房建设。本次中标象征着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公安行业市场进一步拓宽,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湖北地区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促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均衡发展。

本中标项目的执行将对真视通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但尚未签署正式的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6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0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中介机构”)逐项起草《年报问询函》中所提问题的回复。现因个别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对和完善,并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及报告,整体回复工作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公司将积极推进和加快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回复文件并予以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9—02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17,460,0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16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0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614,029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5,55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12%,占公司总股本16.8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产总额为863,201.66万元,净资产为498,477.25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19年5月16日有关媒体报道“仙琚制药产品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在销售过程中有不当行为被举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目前经初步了解,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相关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

公司产品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通过代理模式进行销售,在江苏省由代理商全权负责进行终端学术推广和销售。本公司与代理商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

该产品2018年在江苏省的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80余万元。公司关注到该事项后已及时与相关部门及代理商取得联系,主动予以配合。

公司一贯秉承合法合规经营,若相关方存在违规行为,公司亦将进行严肃处理。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后续有进一步信息,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5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19-44)刊登于2019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5月16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芮勇
6、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陆佰伍拾陆万伍仟零肆拾伍元整
7、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7日
8、营业期限:1998年07月0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展期的具体情况

2018年5月16日,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65,2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5月16日。2018年10月12日、16日、18日灵康控股合计补充质押420万股,累计质押4,085.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8、2018-049)。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灵康控股与浙商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进行了展期,购回日延期至2020年5月15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累计质押股份14,312.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4%,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3,705.20万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64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根据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9,353.27万元,至今未实际投入,现拟终止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3月仍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颁布,自建研发中心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且效率较低。但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与发展新型制剂研究平台,第1年计划投入5,186.1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前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以及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等情况,说明该项目的具体计划建设内容;

回复:

(1)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

2014年,公司编制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鉴于目前国内医药企业中化学新药的研发能力和现状,通过该项目建设,公司期望能专注于现有核心产品覆盖领域的创新药研发和畅销药物的工艺创新上,实现剂型的二次开发,为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核心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技术支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立项部、开发一部(注射剂)、开发二部(口服固体制剂)、开发三部(新型制剂)、临床医学部、质量分析测试中心、化学合成部、注册部等八个技术部门。

项目投入预算9,353.27万元,其中主要投入为设备投入:(1)针对创新药研发,相关设备主要侧重于实验方案的迅速实施。新药研发的核心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药物候选化合物的创造,着重于探索和发现,因此在立项时,涉及的设备种类不多,但是适合于应对探索过程中灵活多变的仪器需求,尤其是药物候选分子的构建及其在构效关系优化过程中的化学结构确认、物理化学性质的鉴定和简单纯度数据的获取,主要设备为Waters2695四元梯度液相色谱仪、LC-MS液相色谱及四极杆串联质谱联用仪、百分之一电子天平等相关配套仪器设备,设备计划投入金额约1,500万元。(2)针对剂型开发,相关设备主要侧重于制剂的开发和申报资料的准备,其中规范性要求较高,对设备的种类及参数要求侧重于数据的规范可重复,以及原料和产品的全面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的种类和型号相对较多,主要设备为Waters1525二元梯度液相色谱仪、Agilent1200高效液相色谱仪、ADFC12AD溶出取样收集系统、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以及其他配套相关的检验仪器,设备计划投入金额约5,500万元。

(2)公司各类研发计划及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有13个新药品种和68个仿制药品种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过程中。公司在申请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的13个新药品种主要是3类和5类新药,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注册分类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胶囊	3.1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148.51
右旋布洛芬分散片	5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57.54
右旋布洛芬干混悬剂	5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64.49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3.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107.96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	新3.1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120.60
注射用替卡西林克拉维酸钾	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189.70
坎地沙坦酯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99.26
注射用替卡西林克拉维酸钾(30:1)	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94.85
盐酸奥扎格雷	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93.61
盐酸奥扎格雷片	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97.49
罗氟司特胶囊	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90.78
阿伐那非	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110.32
阿伐那非分散片	3类	批准临床	已获得临床批件尚未开展临床研究	114.22

公司针对剂型二次开发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	原料合成工艺改进优化	已完成小试合成工艺的研究	485.79
注射用盐酸头孢替安	终止		484.38
注射用氨曲南	一致性评价尚未启动		652.3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一致性评价的临床前研究	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的优化确定、质量标准草案的确定	147.0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1)	一致性评价临床前研究	原料供应商确定	144.0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一致性评价临床前研究	完成小试处方工艺的优化确定、质量标准草案的确定	127.75
注射用兰索拉唑	技术资料补充	已提交审评中心审评	356.60
奥扎格雷钠注射液	技术资料补充	已提交审评中心审评	332.37
注射用石杉碱甲	原料合成工艺改进优化	研究中	223.37
左卡尼汀注射液	技术资料补充	已提交审评中心审评	405.00
氟马西尼注射液	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46.70
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250.05

注:公司在研项目众多,上表列示了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了108个品种共189个规格的药品生产批准文件。

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及公司研发情况,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两部分:一、现有核心产品的工艺创新和剂型的二次开发;二、争取在消化系统类、肠外营养类、抗感染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等产品覆盖领域的新药研发。

2.相关政策发布前,公司在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进行的具体工作,以及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的主要考虑;

回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自2013年开展前期工作,组织专业团队和行业专家共同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市场调研,并对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综合考量后编制了可研报告,通过了项目立项,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手续,并于2014年2月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了30,040平方米(约45亩)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建设。

本项目主要投入为设备投入,在基础设施未完成之前,专业设备无法购置安装。由于项目受所在地的道路、水、电等市政配套设施进度滞后因素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无法开展。在相应的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后,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相应工程招投标工作。本项目实施地点与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为同一区块,公司根据两个项目建设期的情况,先对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进行建设,完工后再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动工。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于2018年年底完工,2019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19年3月通过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代物流药品仓库验收检查。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尚未开始建设,导致专业设备无法购置安装,因此公司未按照投资计划实际投入。

3.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公司未实际投入的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终止项目的原因、内部讨论及决策过程,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回复: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基于以下原因终止了该项目:

①医药政策变革及业务实际需求: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2017年12月2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意味着国家也将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上日程,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征求意见稿第十条中对于剂型二次开发,明确提出了以下意见:“改剂型注射剂是指该剂型在美国、欧盟或日本均未获准上市,或无法确定同剂型参比制剂的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注射用无菌粉针之间互改剂型的,应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这也意味着剂型的二次开发因为审批监管的继续收紧而需要通过耗时很长、费用较高的临床试验来获得批准。而目前市场上主要是通过委托第三方药物检测研发机构(CRO公司)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如公司通过自建研发中心项目,构建研发团队的方式,来推进相应工作,则会拖慢工作进度。因此继续投入该项目,已不符合目前的医药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

②创新药研发有更合适的落地主体:公司于2018年参股海南省肿瘤医院成美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下设医疗机构“博鳌超级医院”)25%股权。博鳌超级医院享有“先行先试”政策,允许试用国内未上市新药、医疗器械和药品进口注册审批快速和低关税,允许申报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等诸研优惠政策,是公司对接国际先进医疗技术、国内未上市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窗口。同时,博鳌超级医院设有省部共建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创新中心两个国家医学中心,可以为公司创新药临床实验的落地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另外,公司在海南设有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有专业的团队、设备等,来对接国际先进技术,完成创新药的研发,较原项目实施地具备更强的落地性。

公司基于以上考虑,经过讨论与分析,于2017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出了相应延期的决议,并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上信息均已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前期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况。

二、根据公告,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ERP系统建设项目已结项,但累计投入比例仅为43%,其中ERP系统建设项目累计投入比例仅为18%。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前期立项、论证情况,逐项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及内容,计划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计划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目标,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及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上述已完工资产能够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能力;

回复:

(1)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①前期立项、论证情况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地区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设计、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劳动置业安全卫生与消防、企业组织机构和劳动定员、项目实施进度与招投标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于2014年3月编制完成《浙江灵康药业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14年6月前通过了项目立项,并取得相关项目审批手续。

②具体投资规划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4,430.04
2	网络设备	119.00
3	软件及其它	1,357.09
4	土建工程	4,085.57
5	辅底流动资金	93.72
	合计	10,085.42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即第1年建设投资投入9,991.7万元,建设完成后投入辅底流动资金93.72万元。原计划在2015年募集资金到位后,于当年底完成详细设计并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底完成项目建设。由于项目所在地的道路、水、电等市政配套设施进度滞后,影响了该项目的施工建设进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项目计划建设期相应延长至2018年末完工。

③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年底完工,于2019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于2019年3月通过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代物流药品仓库验收检查,截至目前已达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	3,891.27
2	网络设备	129.98
3	软件及其它	576.57
4	土建工程	4,544.36
5	辅底流动资金	82.96
	合计	9,225.14

截至目前,已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金额为7,864.38万元。

④能够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能力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19年3月通过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代物流药品仓库验收检查,投入运营后,仓储物流能力将由30万件/年提升至100万件/年,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预留了充分的仓储物流能力。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前期立项、论证情况

原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新增公司销售管理部门及办事处,培训销售队伍以及建立CRM营销数据库。考虑市场格局、营销网络分布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为在北京设立全国营销网络中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②具体投资规划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办公用房的购买款及税费	2,822.00
2	办公用房的装修	400.00
3	办公设备的购置	200.00
4	辅底流动资金	380.66
	合计	3,802.66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一年半,计划于2018年1月份实施,并于2019年6月前完成办公用房的购买、装修及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

③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

公司自2018年初即开展前期工作,结合市场信息收集和共享、产品市场推广、客户关系管理、售后服务响应等多个方面因素的考虑,公司对北京办公用房的地理位置及价格进行市场调研,通过对比来确定最终的区域及价格。2018年7月公司确定购买意向后,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办公用房的价值进行评估。2018年9月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与办公用房出让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于2018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项目的办公用房的购买、装修及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并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办公用房的购买款及税费	2,411.27
2	办公用房的装修	146.09
3	办公设备的购置	41.78
4	辅底流动资金	15.22
	合计	2,614.36

截至目前,已形成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金额为2,441.67万元。

④能够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2019年已投入使用,有效增强了以北京区域为中心的华北区域营销网络的销售能力,与其他区域办事处之间形成了更好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市场信息收集和共享、新产品市场推广、客户关系管理、售后服务响应等多个方面的能力。

(3)ERP系统建设项目

①前期立项、论证情况

ERP系统建设项目由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经过多年经营,已有的信息化系统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步伐,公司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项目实施进度、效益分析等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于2014年3月编制完成《ERP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3月至今,公司通过人才招募、培养、整合外部资源进行了长久的信息化项目论证,在原有规划基础上结合行业与社会发展趋势,融合先进的IT技术,更加清晰、更有针对性、更加合理地明确了项目的建设方向、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建设范围。

②具体投资规划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软件及服务投资	5,520.00
2	硬件设备投资	535.00
3	机房建设投资	45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5	管理费	40.00
6	基本预备费	150.00
	合计	6,725.00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3年,其中:第1年投入4,150万元,第2年投入2,015万元,第3年投入560万元。原计划在2015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就开始建设,并于2017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由于ERP系统建设项目需在药品物流中心项目的办公区域内建设机房用来安装ERP系统配套的硬件设施,受药品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影响,项目相关的硬软件系统无法同步配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对项目计划建设期做了相应延期。

③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

近几年,国内软硬件行业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在企业云服务平台、大数据、智能制造、物联网等领域取得显著的进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直接租用华为云的云服务器及企业大数据服务为ERP软件系统服务,较原规划的硬件设备更具优势。2017年12月与用友网络签订合同,2018年3月用友团队入场实施。

相较于原项目投资预算6,000余万元,实际软件投资1,200余万元,即建设完成公司管理运营必需的核心信息化系统,显示了突出的性价比优势。

以下为原ERP系统建设软件投资预算与实际投入的对比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来源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来源	实际投资(万元)
1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SAP	1,400.00	用友	700.00
2	企业集成信息化平台(EIIP)	EIIP	410.00	钉钉+用友	126.00
3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CRM)	M-Sales	560.00	主数据平台及企业服务总线	237.00
4	供应商管理云平台(SRM)	颠峰云服务	880.00		
5	渠道管理云平台(DMS)	颠峰云服务	710.00		
6	企业智能平台(BI)	SAP	210.00	钉钉+用友	企业集成信息化平台已能实现该功能
7	其他	-	-	-	-
7.1	应用系统平台升级	用友	210.00	用友	70.00
7.2	通用办公软件升级	-	135.00		
7.3	研发专用软件	-	780.00	不适用	0
7.4	服务器操作系统升级	-	120.00	租用华为云	5万每年
7.5	系统、数据库软件	Oracle	105.00	SQL Server	7.00

公司选型用友ERP作为信息化项目的主要载体,搭建完成了应用系统平台升级、企业核心ERP、通用办公软件升级、企业集成信息平台、资金管控平台、项目管理平台、主数据平台及企业服务总线共计七项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库软件二项因为企业云服务平台的迅速发展,直接租用华为云的云服务器及企业大数据服务,节省了服务器操作系统升级、系统数据库软件的投入经费。客户关系管理平台、供应商管理云平台、渠道管理云平台三项软件系统因为云服务的普及加上钉钉功能不断的完善,企业使用云服务加钉钉的方式可以更好的实现以上功能。

截至目前,已形成资产主要为ERP系统软件。

④能够实现的生产、销售或管理能力

ERP系统建设项目还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磨合和调整,未来将大幅降低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本,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需求反应速度,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及生产效率。

2.结合上述问题,量化分析实际完工的项目是否与前期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对相关项目予以结项是否具备合理性。

回复: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投入比例(%)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10,085.42	9,225.14	860.28	91.4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03.80	2,614.36	1,189.44	68.73
ERP系统建设项目	6,725.00	1,214.30	5,510.70	18.06
合计	20,614.22	13,053.80	7,560.42	63.3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于2019年3月通过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代物流药品仓库验收检查,已完成相应说明书里原先规划的内容。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为在北京设立全国营销网络中心,于2018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办公用房的购买、装修及办公设备的购置工作,并投入使用。

ERP系统建设项目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原先规划内容建设完成公司管理运营必需的核心信息化系统,随着国内软件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用友ERP系统能够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ERP管理软件产品,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在软件标准化模块基础上,可以根据客户的业务流程、发展战略,通过IT技术为企业搭建符合企业业务模式整套的ERP软件系统。同时,用友ERP系统性价比相对国外更高。公司顺应工信部支持国产软件加速发展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转而采购用友ERP系统,不仅满足了公司ERP系统建设需求,而且大幅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

公司对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ERP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公告,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累计投入比例分别仅为